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9537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派員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 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下稱系爭建物)旁,擅自以金屬等材質,搭建1層高約5公尺, 面積約5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並不得補 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102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953700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 違

建應予拆除。該函於 103 年 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為舊式公寓住宅,無樓梯前往屋頂逃生平台避難,若有火警或天然災害,將不知如何逃生;且頂樓嚴重漏水,若無法排水及進行維護,將危及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請原處分機關協助依建築法規,辦理系爭違建之增建。
-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搭建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102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953700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現場採

證照片、98 年航測影像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為舊式公寓住宅,無樓梯前往屋頂逃生平台避難,若有火警或天 然災害,將不知如何逃生;且頂樓嚴重漏水,若無法排水及進行維護,將危及居民生命 及財產安全云云。按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 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 及第5條規定,新違建係指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新違建除有該規則第6條 至

第22條規定情形外,應查報拆除。查本件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顯示,系爭違建為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建造之構造物,且屬84年以後新違建,又無上開規則第6條至第22條規定情形,則依同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自應查報拆除。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查報拆除系爭違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另訴願人主張請原處分機關協助依建築法規,辦理系爭違建之增建部分,亦非屬本件訴願審究範圍。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違建為新增違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